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272号

申请人：温茂生，男，汉族，1974年7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奥通小学，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南石西兴隆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胡天穗，该单位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芳，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惠容，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温茂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奥通小学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温茂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芳、刘惠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10月4日至2021年11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我单位正式上班，系我单位的非全日制小车驾驶司机，申请人每天工作 3 个多小时，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填写了被申请人的职工登记表，随后在被申请人处任校车司机，双方先后签订了 3 期非全日制校车驾驶劳务协议，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述协议约定申请人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6 时 30 分至 8 时，15 时 30 分至 17 时 45 分，申请人还负责车辆维护、安全检查、送修审等权利义务。在职期间，申请人每天开车接送共 4 趟，180 元/天，被申请人每月制作出勤情况表，手写登记的上下班时间与双方签订劳务协议约定的工作时间基本一致，申请人均有签名确认。申请人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庭审之日时仍在职于被申请人处。申请人主张其每天实际工作 8 小时，除了开车花时约 4 小时外，还经常送车维修，每次花大半天时间，被申请人要求其 1 个月洗车 2 次，但其实际每月洗车不止 2 次，又要提前回到学校开会等等，故其认为其按照被申请人的规定上下班，双方存在（全日制）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就申请人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达成非全日制劳动用工的合意。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及

现有证据可知，申请人的日常工作系开车接送，每天工作时间3个多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约16小时。虽申请人主张除开车外，还包括送车维修、洗车等，但该些工作均属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范畴，且该些工作并非日常工作，即申请人并不因上述工作内容而必然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现申请人主张其每天工作8小时，与双方达成非全日制劳动关系的法律关系相悖，作为权利主张人，申请人负有首要举证责任，但申请人在本案中显然未能对上述主张作出充分举证予以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纳。现本案缺乏证据证实申请人存在平均每日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积也超过24小时的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又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入职时间为2020年10月4日，或举证反驳职工登记表所载内容，故申请人关于其入职时间为2020年10月4日的主张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并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7月10日、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存在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